

新聞稿

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

公布《2011–2012 年度監察報告》

自立法局在 1991 年設立直選議席以來，至今已達 21 年。直選後，一群以天主教徒為主的市民組織了「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於過去 20 多年，對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表現進行監察，以履行市民的監察責任。監察組每年均發表監察報告，內容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考勤情況、投票取向，以及監察組對各政黨和議員的整體評價等。（報告全文可於以下網頁下載：<http://www.legco-monitors.org>）

一、立法會議員考勤（見報告的第 2.1 部分）

今年有 10 位議員全年並無提出任何動議和修正案，他們為：劉皇發、霍震霆、李國寶、梁耀忠、黃容根、劉秀成、梁劉柔芬、林健鋒、林大輝、譚偉豪。除了梁耀忠之外，其他均是功能組別議員。其中，劉皇發和霍震霆必須予以譴責，因為劉皇發自 1991 年我們有紀錄以來，是唯一從沒有提出過任何動議的議員，而霍震霆亦是連續 11 年並無提出任何動議和修正案，監察組對於他們沒有履行議員的職務提出譴責。至於李國寶，亦是連續 5 年無提出任何動議和修正案，他們的表現在令人感到十分失望。監察組認為，市民一般對直選議員有較大的期望和要求，但梁耀忠作為新界西的直選議員，其表現較很多功能組別議員還要差，監察組對他的表現失望。

監察組亦十分關注議員不投票的情況（並非缺席會議）。從【表 2.1C】可見，今年度投票時不在場最多的議員是李國寶，他不投票率高達 88.5%，令人遺憾。其餘不投票次數偏高的議員包括：鄭家富（70.1%）、方剛（61.1%）、詹培忠（55.8%）、梁家驩（53.4%）、林大輝（50.7%）等等，冀望連任的議員來年在這方面有所改善。

總括而言，今年度表現最差的議員可算是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代表霍震霆（見【表 2.1A】）。他缺席次數多，發言少、質詢少、不投票次數偏高，而且全年並無提出任何動議及修正案，在我們的評核標準中，獲得 5 個「缺點」，並無「優點」，必須提出譴責。而獲得 4 個「缺點」的有：譚偉豪；獲得 3 個「缺點」的有：鄭家富、梁家驩、李國寶、劉皇發、黃宜弘及黃容根。今年他們的表現均不合格，冀望他們能連任的在來年能尊重議會工作，做一個合格的議員。

在事務委員會方面——（見報告的第 2.3 部份）

整體而言，接近九成半議員（共 57 位）參與 4 個或以上的事務委員會，顯示整體參與率不俗。值得一提的是，民主黨的甘乃威及公民黨的余若薇的表現甚佳，他們分別參加 7 和 6 個事務委員會，全部出席率達 100%；勞聯的李鳳英參與 5 個事務委員會，其中 4 個的出席率達 100%。他們的表現，是非常難得。相比之下，霍震霆參與 7 個事務委員會，而全部的出席率是在 50% 以下，表現不合格，經濟動力的劉皇發和銀行界的李國寶分別只參與 2 個及 1 個事務委員會，數目偏低，而劉皇發更只參與 2 個事務委員會，而其中 1 個的出席率是在 50% 以下，表現差劣。

二、評論今屆立法會

2.1 直選 VS 功能、泛民 VS 非泛民【見報告 1.1】

直選議員考勤表現較功能組別議員好：在「提出動議和修正案數目」、「發言次數」和「質詢次數」3 方面，地方直選議員的表現，明顯較功能組別議員好。在「提出動議和修正案」方面，地方直選議員的平均次數為每人 4.3 項，而功能組別議員的平均數只是每人 2 項；在「發言次數」方面，地方直選議員的平均次數為每

人 30 次，功能組別議員只是 19 次；在「質詢次數」方面，地方直選議員的平均數為每人 14 項，而功能組別議員只是 8.5 項。

泛民議員考勤表現較非泛民議員好：監察組統計了泛民議員（23 名）和非泛民議員（36 名）在周三例會的考勤表現。研究發現，在「提出動議和修正案數目」、「發言次數」和「質詢次數」3 方面，泛民議員的表現，明顯較非泛民議員好。例如在「提出動議和修正案」方面，泛民議員的平均次數為每人 4.6 項，而非泛民議員的平均數只是每人 2.2 項；在「發言次數」方面，泛民議員的平均次數為每人 32.3 次，非泛民議員只是 18.8 次；在「質詢次數」方面，泛民議員的平均數為每人 14.4 項，而非泛民議員只是 9.1 項。

2.2 功能組別才是解決深層次矛盾的絆腳石【見報告 1.3】

「分組點票」制度令多個不受政府歡迎的議案遭否決；「功能組別」卻合理化商界的特權參與，成為保護個別業界利益或政府向商界利益傾銷的「必然渠道」。透過與政府的緊密關係，和他們在立法會的議席，商界在港府的施政上取得更多控制權。自香港回歸以來，功能組別與及分組點票的制度，已成為社會既得利益集團和政府政治交易的代號。

當立法會權力受削弱，無法有效監督行政機關時，香港會面臨更大的危機。因為行政、立法的權力將會此消彼長，當議會失去緩和社會矛盾的角色後，社會衝突會變得更尖銳。就以今年度通過《公平競爭條例草案》和《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來闡明功能組別和分組點票機制如何成為解決深層次矛盾的絆腳石。

2.3 拉布、剪布【見報告 1.4】

社民連的梁國雄、人民力量的陳偉業及黃毓民提出千多項修訂，以拉布作為阻止不義的「替補機制」的條例草案的手段，而他們的做法是符合議事規則。同時立法會主席即民建聯的曾鈺成就修訂的裁決是：『由於所提修正案並沒有任何一項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即第 57 條)，我裁定他們全部 1,306 項修正案均為《議事規則》所容許，他們可就條例草案動議該等修正案。』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在委員會審議法案的階段，只要議員發言不重複、不離題，就可以不限次數地發言和發問。另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給予議員有別於一般人的特權和法律豁免權，就是為了確保任何議員都能夠於議會中暢所欲言，對議案或者法案作出討論，以此履行職務。由此可見，立法會的工作除了通過法案，亦透過民意授權進行議事工作。一個議會的存在價值，往往不是由於議會擁有相當大的權力去左右政府運作，而是議會所擁有的言論空間。

可惜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在 5 月 17 日的一個裁決，誤用《議事規則》第 92 條賦予立法會主席的權限，阻止議員繼續就修訂發言，使立法會淪為立法機器，喪失了其議政和監察功能。

有人認為「拉布」癱瘓香港運作、阻礙民生議案、阻止政府改組，所以要「剪布」。其實，只要政府收回「替補機制」的草案，或曾鈺成准許公民黨所提的「休會待續」，有關民生議案便可爬頭進行審議，何來「癱瘓香港運作」之說。

2.4 對三大黨、對歷屆被記最多缺點的離任議員及主席的評論【見報告第 5 部份】

立法會議員的職能是通過法例、通過財政撥款、監察行政機關運作、就公眾利益事項提出質詢及討論。就以上職能，監察組多年來皆以一貫標準來評定議員考勤方面是否合格。考勤標準如下：

1. 缺席多於 20%；2. 全年無提任何動議或修訂案；3. 無缺席會議但投票時不在場多於 25%(全年記名投票合共 213 次)；4. 就議題發言率低於 10%(全年合共 102 項議題)及 5. 質詢少於 5 次 (全年質詢合共 660 條)

被記優點原因：

1.全年 100%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2.就議題發言多於 25%；3.質詢多於 15 次

藉以上考勤標準，監察組比較了立法會 3 大政黨的考勤表現：

政黨	議員人數	缺點		優點		動議／修訂	
		總數	人均數	優點	人均項數	總數	人均項數
民建聯	9	6	0.7	3	0.3	20	2.2
民主黨	8	0	0.0	7	0.9	44	5.5
公民黨	5	2	0.4	6	1.2	28	5.6

從以上分析，民主黨及公民黨的考勤是較民建聯優勝。

就民生議案的投票取向，**民建聯的立場已嚴重違反市民的整體利益**。譚耀宗作為工聯會榮譽會長，在《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只提出《由**勞顧會討論**對沖機制》的動議，立場實令人失望！雖然他們亦有支持由工聯會提出《**研究**取消對沖機制》的修訂！但在《完善本港住屋 - 重推租務管制》修訂中他們投棄權票，不支持重推租務管制以壓抑租金過度急升，漠視基層市民住屋的困難。在議會外他們雖然高調反對兩電加價，議會內亦曾提出休會辯論以示關心，但就有法律效力的議案即《以權力及特權法令兩電交出更多加價資料》的議案和修訂案，他們竟然投下反對票，至使立法會錯失索取足夠資料以有效督促政府，以阻撓兩電在高盈利下仍年年大幅加價；及監察政府做好兩電利潤管制計劃！監察組強烈譴責民建聯妄顧全港市民權益，堅決為政府及大財團護護航，將保皇使命凌駕在公眾利益之上！

在政治議案的投票取向，就《以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在 23 條立法爭議時有否說過要出動防暴隊，及有否在商業電台續牌事件中以行政手段干預新聞自由》的議題他們投下反對票，理由是立法會不應介入特首候選人之間的爭議，及不應破壞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在立法會過去多次調查如新機場及梁展文轉職等事件中，亦曾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均未有構成破壞保密制；及在甘乃威事件他們更曾支持立法會介入調查懷疑求愛不遂而無理解僱職員的爭議，而今次就涉及香港市民按基本法享有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受衝擊，他們卻反對調查，明顯是為新特首護航。他們更支持政府不按程序預先通知便要求立法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讓「5 司 14 局」的議案打尖》，支持行政機關公然踐踏立法會的尊嚴，視立法會為橡皮圖章！他們的政治取態是盲目保皇，**令監察組感到遺憾**。

在 2012-2016 年度的立法會選舉中，他們多取了 2 個直選議席及 1 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以 13 席繼續成為立法會第一大黨，監察組會繼續在新一屆對民建聯予以監察！

民主黨在民生議案的投票取向，《以權力及特權法令兩電交出更多加價資料》是由李華明在內務委員會提出並通過，雖然這具法律效力的議案在立法會大會上因李鳳英變節及民建聯的反對而被否決，但議案的立場是符合整體市民及一般中小企業的利益。他們支持《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研究取消對沖機制》的修訂，希望令強積金不能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維護基層勞工離職時獲得應有補償。他們亦支持《完善本港住屋 - 重推租務管制》，壓抑因放寬租管造成租金急升的情況，是有助減輕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這三項議案的立場，監察組都十分支持。

在政治議案的投票取向，他們支持《以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在 23 條立法爭議時有否說過要出動防暴隊，及有否在商業電台續牌事件中以行政手段干預新聞自由》，目的是積極維護香港核心價值及捍衛新聞自由！而他們亦反對政府不按程序預先通知便要求立法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讓「5 司 14 局」的議案打尖》，亦是為捍衛立法會的尊嚴，立場亦和監察組都是一致的！

民主黨今年的考勤合格，在民生及政治議題上立場，仍能堅守維護基層利益和捍衛香港核心價值的原則，監察組對民主黨今年總體上的表現滿意！在 2012-2016 年度的立法會選舉中，涂謹申和何俊仁在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組別中以分別以 316,468 票及 228,840 票當選，但直選議席卻由 7 個急減到 4 個。這個結果顯示出選民對政改方案的不滿，涂謹申的高票當選是因他表明要廢除功能組別，包括這個新增議席的立場！監察組會繼續在新一屆予以監察，希望他們痛定思痛，重回爭取一人一票真正雙普選的軌道，不要辜負多年來支持他們的選民！

公民黨在民生議案的投票取向，他們支持《以權力及特權法令兩電交出更多加價資料》，並要求邀請專家，甚至聘請專家作出深入研究並提供建議，以監察政府做好監管兩電及為加價做好把關的工作，及督促政府做好兩電利潤管制的中期檢討，必要時作出修訂，防止兩電在大幅盈利下仍罔顧市民的承受能力不斷瘋狂加價，他們的立場是符合整體市民及一般中小企業的利益。他們亦支持《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研究取消對沖機制》的修訂，希望令公積金不能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維護基層勞工離職時獲得應有補償。在支持《完善本港住屋 - 重推租務管制》他們亦投支持票，這個支持重推租金管制立場是有助減輕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這三項議案的立場，監察組都十分支持。

在政治議案的投票取向，他們支持《以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梁振英在 23 條立法爭議時有否說過要出動防暴隊，及有否在商業電台續牌事件中以行政手段干預新聞自由》，目的是積極維護香港核心價值及捍衛新聞自由！而他們反對政府不按程序預先通知便要求立法會《暫停執行議事規則，讓「5 司 14 局」的議案打尖》，亦是為捍衛立法會的尊嚴，立場亦和監察組都是一致的！

公民黨的考勤合格，而就發言的積極性公民黨(人均是 39.4 次) 比民主黨 (人均是 21.4 次) 優勝，可算是三大黨中考勤最好的一個政黨。監察組認同他們在民生議題及政治議題上的立場，並稱許他們善盡作為立法會議員審議及通過法例的權力，及監察政府施政的責任！在 2012-2016 年度的立法會選舉中，公民黨的直選議席雖然由 4 個加到 5 個，並為議會注入新血，但可惜余若薇及陳淑莊未能在新界西及港島直選中爭取到第二席，不能重返議會。而吳靄儀今屆沒有參選，但功能組別法律界議席由同為公民黨的郭榮鏗以 2,528 票勝出。余若薇及吳靄儀均是立法會內議事質數高的議員，他們以專業知識，對法案條文的審議貢獻良多，監察組在此提出嘉許！而湯家驊則必須改善不投票多的缺點。監察組會繼續在新一屆對公民黨予以監察，希望他們繼續努力，成為監察組稱許的政黨！

總結李國寶過去廿一年的議員工作，監察組必須譴責他貫徹始終是功能界別三大懶蟲之一，廿一年來只提出過一次議員修訂案，但比一次都無的大懶蟲劉皇發略勝一籌。而他亦勝過另一大懶蟲霍震霆及許多功能界別保皇黨議員，因為**李國寶是屬於工商界中較尊重個人權利的議員**。他曾支持修訂公安條例以保障公眾遊行集會的權利，亦曾在反恐條例三讀中投反對票，並且他在「功能界別的弊端」議案中發言時起碼地承認「功能組別議席只是協助立法會由全面委任過渡到全面直選而產生的」！這些立場在功能別議員中是罕見的，監察組須給他留下一個稱許！

總結黃宜弘過去廿一年作為商界議員的議員工作，監察組嚴厲譴責他一貫只著眼商界利益，令香港社會資源完全向商界傾斜，加劇貧富差距。回歸前他是尸位素餐，表現疏懶的橡皮圖章，但仍會發揮少許監察政府的職能，每年都會提出至少 1 個質詢；但回歸 15 年他只提出過 4 個質詢，而在過去四年並無提任何質詢，是全部議員中最差的一位！監察組認為回歸後他已淪為中央的打手，只支持一國卻踐踏兩制，盲目地支持中央政府藉釋法來破壞香港法制及阻撓民主政制發展。**監察組嚴厲譴責他出賣港人利益，破壞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總結霍震霆過去 14 年議員工作，監察組嚴厲譴責他年年都是立法會考勤最劣的一位，是功能界別三大懶蟲之首。而在民生政策的投票取向他大部分都是傾向工商界利益，在政治議案上更一面倒盲目地為政府政策護航，立場亦必須受到譴責！最諷刺的是他做了 14 年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議員，竟然在一片反賭波聲中，「勇敢地」在「反對賭波合法議案中」投下全議會唯一的反對票，堅持把體育淪為賭博，這便是他給予讓他當選的界別選民最大的回報，給予社會最深遠的遺害。

曾鈺成的表現差劣，他「剪布」做法超出主席權力，錯誤解讀議事規則，剝奪議員發言權；另容許政府「插隊」提出新政府架構議案，影響議會尊嚴。曾鈺成違反競選承諾，曾就 2010 年政改方案公開發表意見，指政府若欠一票通過方案，定會辭任主席往投票。

監察組強烈譴責曾鈺成，並評他為本年度表現最差的議員！

三、總結上屆立法會的經驗展望來屆的發展

3.1 防止修改議事規則，限制議員發言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兼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表示，將在新一屆立法會中，提出修改議事規則，防止有議員「拉布」。監察組並不同意這做法，因拉布是少數派在議會內的非暴力的抗爭方法，故被形容為「弱者的武器」，美國參議院過往曾多次討論加強限制拉布，但被指剝削了弱勢政黨發聲的機會，違反民主的精神而不獲通過。本港立法會議席不是全部由直選產生，建制派在新一屆立法會內佔有 47 席的過半數，可通過大部分政府提交的議案。要避免一些具爭議性議案，在建制派護航下通過，拉布是其他政黨的重要手段，這個「武器」不能失去，一旦被廢，則會進一步減低議會監察政府、制衡行政機關權力膨脹的能力。

3.2 泛民直選席僅過半分組點票易失守

泛民主派在立法會 70 席中取得 27 席，保住 24 席「關鍵少數」的防線，可以拒絕不民主的政改方案。不過，在分組點票（即地區直選、功能界別同時須過半數）下，泛民在 35 席直選中僅得 18 席，剛過半數，日後一旦議員提出個人議案或法案修訂、修改議事規則等，相比以前 30 席直選泛民有 19 席，可以緊守直選組別不通過議案，新一屆情況嚴峻，泛民議員必須緊守崗位，以防一些重要議案失守。

3.3 議員有必要改善疏懶情況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監察組發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的次數多達 334 次，並導致 3 次流會【見報告表 2.5】。雖然有人歸咎於是議員的「拉布」行爲，要求主席點人數，以拖延時間。但若議員盡忠職守在席，主席亦不需下令響傳召鐘。故監察組認為要求點算出席人數並無不妥。

議會內議員的投票立場雖屬首要，但凡出席會議，議員亦該參與提問及辯論，盡量避免離席，聆聽其他參與者的發言，慎思明辯才進行投票；每當議會出現不足法定人數時，所有不在席的議員都該負上責任。今年統計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之多，正揭示了議員對議會工作散慢及疏懶的普遍情況。監察組希望新一屆的議員安守本份，留在議事廳議事。

3.4 身兼立法、行政議員，有角色衝突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在涉及政府政策的議題上，必定為政府護航。監察組已多次指出，這有違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的職能。以往譚耀宗、劉江華身兼行政、立法會議員已多次被監察組指出他們的投票取向是跟隨政府，而非其所屬政黨。今次以超級區議會入立法會的李慧琼、葉劉淑儀、林健鋒，亦被委任入行政會議。我們相信這種情況會再次出現。監察組認為他們必須兩者選其一，免得角色衝突。

聯絡人：許焯斌 98087625 / 陳麗娜 97351044 日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

【表 2.1C】 議員在周三例會的考勤一覽表（以地方直選議席及功能組別議席劃分）

政黨／議員		缺席	投票時不在場	不投票率 (%)	棄權票	動議	修正	發言	質詢
民 建 聯	陳鑑林	4	30	14.9	14	1	17	4	
	劉江華	1	41	19.2	14	1	19	12	
	譚耀宗	2	29	13.9	15	1	2	25	7
	張學明	3	48	22.7	13	1	1	9	13
	李慧琼	1	41	19.2	17	1	3	25	17
	陳克勤	2	46	21.7	17		5	16	16
民 主 黨	何俊仁	5	37	18.1	14		4	27	13
	李華明	3	43	20.4	11		2	13	13
	涂謹申	3	51	24.1	14	2	7	24	19
	劉慧卿	4	34	16.4	16	2	1	26	18
	李永達	3	47	22.3	15	1	4	23	14
	甘乃威	2	22	10.3	16	1	7	20	29
	黃成智	2	46	21.9	16	1	8	26	19
公 民 黨	余若薇	2	20	9.5	19	2	4	44	16
	梁家傑	1	32	15.0	19	1	7	45	14
	湯家驊	1	65	30.5	13	1	5	51	10
	陳淑莊	3	39	18.5	17	1	4	23	19
工 聯 會	王國興	1	19	8.9	37	2	5	46	9
	黃國健	2	14	6.7	36	1	2	11	10
人 民 力 量	陳偉業	2	58	27.4	28		8	54	16
	黃毓民	3	75	35.7	31/1		1	57	9
社 民 連	梁國雄	4	65	31.2	19		2	51	18
職 工 盟	李卓人	1	67	31.5	11/9	2	4	47	5
街 工	梁耀忠	12	64	31.4	14/9			39	7
民 協	馮檢基	12	89	45.9	8	1	3	24	32
公 民 起 動	何秀蘭	1	19	8.9	13/9	2	5	51	11
專 業 會 議	梁美芬	2	56	27.7	24	1	1	25	18
新 民 黨	葉劉淑儀	11	80	42.1	12		3	17	17
其 他	鄭家富	24	111	70.1	1	1	1	15	1
主 席	曾鈺成								
						126	870	406	
平均 (以 29 位議員計算)						4.3	30	14	

政黨／議員		缺席	投票時不在場	不投票率 (%)	棄權票	動議	修正	發言	質詢
民 建 聯	黃容根	1	40	18.9	16			8	3
	黃定光	1	26	12.2	15	1		24	8
	葉國謙	0	9	4.2	18		3	24	0
工 聯 會	葉偉明	0	23	10.8	35		6	29	11
	潘佩璆	2	26	12.3	34	1	5	45	13
專 業 會 議	何鍾泰	0	17	8.0	16		1	28	10
	石禮謙	6	71	34.3	15	1		9	12
	劉秀成	1	40	18.9	13			20	2
自 由 黨	劉健儀	2	36	18.0	32	3	4	44	8
	張宇人	8	74	41.1	20	1		15	4
	方剛	8	118	61.1	11	1	3	13	5
經 濟 動 力	梁劉柔芬	5	25	12.2	26			5	5
	林健鋒	2	35	17.8	18			21	5
	梁君彥	1	30	14.2	27	1		13	4
民 主 黨	劉皇發	8	52	25.1	13			2	8
	張文光	5	28	14.1	16	1	3	12	11
公 民 黨	吳靄儀	3	32	15.4	15	2	1	34	3
勞 聯	李鳳英	1	15	7.1	37		2	23	1
其 他	李國寶	12	170	88.5	5			3	9
	黃宜弘	5	50	25.6	24	1	1	6	0
	霍震霆	26	65	47.0	7			2	0
	李國麟	7	58	29.7	15		2	9	13
	詹培忠	3	111	55.8	27	1		30	1
	林大輝	3	106	50.7	17			13	26
其 他	陳茂波	1	51	23.9	19/2		3	21	12
	陳健波	2	6	2.9	22	1	2	28	10
	梁家驩	19	78	53.4	15		2	5	7
	張國柱	3	40	18.9	12/9	1		28	22
	謝偉俊	3	61	28.9	18	2	3	32	39
譚偉豪	9	85	46.4	9			4	2	
							59	550	254
平均(以 30 位議員計算)							2.0	19.0	8.5

註：「不投票率」是議員無缺席會議，但投票時不在場的次數，除以理應記名投票的次數。

黃毓民、李卓人、梁耀忠、何秀蘭、陳茂波、張國柱的棄權票數詳情參見表 2.1B 的附註

資料來源：《立法會會議紀錄》(2011-2012 年度)、立法會網頁(legco.gov.hk)